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

上訴人 黃富章
即原告 張培先
郭祐廷
賴欽勇
連國明
鄭富濃
高耀堂
劉世光
高義能
簡永承
麥志強
林冠廷
袁繼倫
陳隆吉
歐文祥
童志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驥達物流有限公司、滙盈物流有限公司、欣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及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詳如附表所列，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元下四捨五入），故上訴人黃富章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426元、張培先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932元、郭祐廷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417元、賴欽勇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204元、連國明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649元、鄭富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510元、高耀堂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9,313元、劉世光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9,461元、高義能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392元、簡永承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733元、麥志強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3,916元、林冠廷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680元、袁繼倫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8,941元、陳隆吉應繳納第二審

裁判費22,431元、歐文祥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8,867元、童志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3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倘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勞工法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書記官 林惠如

附表：107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

編號	姓名	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新臺幣	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	黃富章	2,645,629元	40,852元
2	張培先	1,906,174元	29,863元
3	郭祐廷	2,101,151元	32,833元
4	賴欽勇	2,617,925元	40,407元
5	連國明	2,674,640元	41,298元
6	鄭富濃	3,197,742元	49,020元
7	高耀堂	2,490,955元	38,625元
8	劉世光	2,510,256元	38,922元
9	高義能	2,779,945元	42,783元
10	簡永承	3,229,695元	49,465元
11	麥志強	3,119,114元	47,832元

(續上頁)

12	林冠廷	930,057元	15,360元
13	袁繼倫	2,447,320元	37,882元
14	陳隆吉	2,916,916元	44,862元
15	林冠廷	2,436,182元	37,734元
16	童志人	2,768,657元	42,634元